

#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东莞巴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士公司”）申请 9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期限 3 年，单笔不超过 1 年，额度可循环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巴士公司，注册地东莞东城，法定代表人黎俊锋，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：城市公共交通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。一般项目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物业服务评估。巴士公司与本行主要股东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，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。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

在本次会议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材料生效后，本行对巴士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9500 万元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.16%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。

### 五、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，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审查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1.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，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完成审批，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

件进行，放款前落实好各项授信条件，放款后做好贷后管理工作，做好关联交易风险把控。

3. 持续关注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掌握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动情况，防范关联交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9日